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11〕7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我区企业加快改制上市步伐，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郑政〔2009〕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大力推进我区企业上市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我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思想

按照“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把加快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速

民营经济发展，提升上街区对外形象，提高区域经济整体竞争力。

二、切实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区政府领导为组长的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全区企业上市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企业申报上市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建立“三库一平台”（上市后备企业库、中介机构库、资本运作专家库和企业上市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上市培训和上市推介活动，聘请专家顾问以及开展上市宣传等事项。

（二）各镇（办）要指定专人负责指导本辖区内符合条件，且具有上市意愿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要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指导、督促、协调等工作，并协助监督本地证券期货市场情况。要及时报告对证券期货市场违规经营活动引发的地方金融风险、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预防发生涉及证券、期货违规的重大事件。

（三）加强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的指导。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中介机构的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企业利益和中介机构的不正当竞争现象，改制、进入辅导期的企业和在该企业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报告登记进入改制、辅导的时间及企业和中介机构名称。不报告登记的，

企业不享受改制、辅导的相关奖励政策。

三、充分挖掘企业上市资源，加快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一）在行业选择、创业投资、重点区域突破方面做好工作。要围绕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支持我区具有优势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对这部分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排队梳理，及早纳入上市后备企业队伍；同时，要积极支持我区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做强做大，增强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的意识和能力，创造条件将其培育成为上市后备企业，不断丰富全区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二）企业纳入上街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的基本条件：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有近二三年内上市的设想和计划安排，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主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可入选为区上市后备企业：

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 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

（三）企业进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的申报程序。由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初审后，由“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考察论证，符合条件的，提交区政府予以确认。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可享受

上市后备企业的扶持政策。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上市后备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领导小组”认定，取消其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格：

1. 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未开展改制上市实质性工作；
2. 因国家政策调整、企业原因等导致企业不再具备上市后备条件。

（四）列为区上市后备企业要做的工 作：

1. 成立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企业上市工作；
2. 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要抓紧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互相监督制约的制衡机制；
3. 选择好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认真参加上市辅导；
4. 选择好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上市做好基础工作。企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辅导、辅导验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交易机构提交的上市申请等有关文件材料，应及时报送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

四、强化综合服务，加大扶持力度

对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区政府将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积极协调各驻上银行、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优先向上市后备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上市后备企业中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享受上街区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 上市后备企业改制涉及产权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按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免收变更登记费。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且无争议的，依法补办产权证并列入企业资产，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改制后的上市后备企业承续原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许可证、特许经营权、自主知识产权、资质、商标等，只需办理变更手续，不收取过户费用。

(三) 上市后备企业由于改制、资产重组等原因造成净资产增值而补交企业所得税的，由区财政按照补交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支付企业。

上市后备企业利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来转增股本的，由区财政按照个人所得税本级财政留成部分等额支付企业。

(四) 对通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指导改制的上市后备企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由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本项奖励待公司上市后兑现）。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在通过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后，由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实现境内外上市成功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区政府给予一

次性奖励 50 万元；其他类别上市的，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企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其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的，视同上市，区政府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同时，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注册地在我区第一家实现上市的企业，区政府对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五）上市后备企业在辖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要优先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加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和环评审批手续。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对原划拨土地使用权采取按现状补办出让手续（凡列入全区储备供应计划和重大项目规划控制的用地除外）或采取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实行有偿使用。上市后备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时，土地出让金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在上市后半年内缴清。

上市后备企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市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贴息和科技扶持资金。

（六）建立企业上市工作约束机制。区政府与上市后备企业签订企业上市服务协议，上市后备企业享受区企业上市优惠政策。若超过协议规定日期，仍未能实现上市，企业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并退还政府给予企业的各项奖励以及优惠税、费等。

（七）设立上街区企业上市专项基金 100 万元，用于兑现

奖励，规范上市后备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八）区政府对重视支持企业上市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每成功上市一家企业，区政府给予企业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主管单位各 10 万元奖励。

（九）充分发挥本地证券类中介机构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中的积极作用。积极鼓励辖区内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拓展业务，做大做强。

积极吸引国内外证券中介机构到我区开展业务。对证券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把总部注册地迁入上街的，区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市场开放、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理念，切实加强同这些机构的沟通联系，做好协调与服务工作，为其在我区开展业务创造条件，提供方便。鼓励证券类中介机构在我区开展各种培训服务。建立中介机构诚信档案，对其中业绩和诚信表现突出的，提供优先发展业务的机会。

（十）大力培养和引进证券高级人才。要努力培养证券高级人才，形成一支熟悉证券市场，精通证券业务，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鼓励和支持各拟上市公司积极从市场发达地区引进相关专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五、奖励办法

企业及相关单位、人员享受的奖励资金由企业及主管单位

提出申请，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区政府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负担。

若获得我区奖励的上市后备企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外迁，所获奖励要予以退还。

六、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上政文〔2007〕45号）、《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上政文〔2008〕43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本意见最终解释权归上街区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26日印发
